新竹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國民中小學校長檢討及策進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新竹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藉研習講座及實務經驗分享增進各校之教學輔統整理念與能力。

(二)推動「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研討會，交流各校經驗，檢核執行成效，研議各校執行期問題之解決策略，並構思未來策進方向。

(三)集思廣益相互激盪並提供學校較多的資訊及規劃思考空間。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光武國中。

四、辦理日期：110年10月7日(星期四)08：30-16：30。

五、課程主題：法治教育案例解析，校園實例分享

（一）專題演講

（二）各校實務經驗分享

（三）各校特色討論暨綜合座談

六、辦理地點：新竹市光武國中視聽教室。

七、參加人員：本市所屬國中小各校校長，以52人為上限。

八、報名時間、方式：為準備資料，請於9月24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十、預期效益：

（一）透過校長培訓系列的專題研討，期使與會人員能對「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工作有更深的認知，以利「友善校園」的執行與推廣。

（二）透過專題講座，讓校長能把握校務經營過程中應留意的法律議題，如：導管教學生的界線、法定通報的責任和法定事件處理的原則等，以及由邇來的學輔制度變革探究兒童權利保護如何落實於校務規劃中等。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二、其它：

（一）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7 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三）獎勵：辦理本案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國民中小學校長檢討及策進研討會」研習課程表

◎研習地點：光武國中視聽教室

◎研習時間：110年10月7日（星期四）08:30-16:30

◎課程規劃：共7小時

日期 時間	10/7(三)	主持人
07：30 08：30	前置準備	光武國中 學務處團隊
08：30 08：50	報到地點： 新竹市光武國中	光武國中 學務處團隊
08：50 09：00	開幕 **教育處長**	光武國中 林茂成校長
09：00 12：00	**◎法治教育宣導** **講師:黃旭田律師**	光武國中 林茂成校長 學務處團隊
12：00 13：00	**午餐**	
13：00 16：00	**◎校園實例分享** **講師:實驗中學李健維校長**	光武國中 林茂成校長 學務處團隊
16：00 16：30	**綜合座談**	光武國中 林茂成校長 學務處團隊